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

内教体艺函〔2023〕51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学生劳动教育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盟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提升全区劳动教育实施水平，现就做好2023年全区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劳动中促成长 实践中育新人”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年4月30日—5月31日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强化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氛围。一要充分利用校园网、宣传栏、校园广播等媒体，大力宣传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学校劳动教育的政策精神，讲清讲好劳动教育的重大意义。二要认真对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小

学劳动教育实施指南》，深入解析相关规范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，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。三要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典型事迹，引导广大师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、热爱劳动。

（二）整合教育资源，丰富实践活动。一要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实训、实习场所和设施设备，开展学生劳动教育实践活动。各高校要为属地中小学提供劳动实践支持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开展综合实践类教育活动，引导学生提升实践能力。二要积极开展集体服务性劳动实践活动。结合学生日常学习生活，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清理活动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。有条件的学校开展特色劳动实践活动。拓展劳动空间，实施与种植、茶艺、烹调等选修课相配套的校内劳动实践教育。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外志愿者服务活动，激发学生劳动热情。三要加强学科间融合渗透劳动教育。在道德与法治（思想政治）、语文、历史等学科中有重点地纳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歌颂劳模、普通劳动者的选文选材以及阐释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等内容，加强对学生辛勤劳动、诚实劳动、合法劳动等方面的教育。

（三）推广育人成果，发挥示范作用。一要举办劳动榜样进校园活动。组织观看《大国工匠》等纪录片，邀请劳动模范等榜样人物进校园，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优秀劳动者，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。二要举办劳动清单和典型案例评选与展示活动。各学校因地制宜制定劳动教育清单，交流劳动教育典

典型案例，努力打造一批劳动教育的特色样板。三要组织“最美劳动人物绘画”“最美劳动瞬间摄影”“最美劳动成果”等作品展示活动，充分展现身边最美劳动者的劳动形象、师生劳动实践过程中的最美瞬间、学生劳动实践课程中学到的劳动技巧与技术，激发师生崇尚劳动、参加劳动的热情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，精心筹划部署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，研究制定本地区活动方案，紧扣主题、认真部署，确保活动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丰富内容形式，增强活动实效。各地各校要协调引导企业、农场等组织履行社会责任，为学生深入城乡社区、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、开展公益劳动创造条件。鼓励高新企业为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、新方式提供支持，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信息报送。各地各校要大力宣传学校开展劳动教育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全面展示我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成果，及时将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报道（文字+图片）、活动视频等素材（均以“成果名称+地区或学校”命名，视频采用MP4格式，时长3-5分钟）发送至邮箱cfhyzgly@163.com，教育厅将择优向新闻媒体推送报道。

请各盟市教育（教体）局、各高等学校于2023年6月10日前将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方案和总结（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

版和 Word 电子版) 报送到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与劳动教育处。

联系人: 郭文朝, 联系电话: 0471-2857034, 13948517805;
电子邮箱: nmgl djy@163.com。

